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熾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錦頻

盧奕龍

永誠泰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松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百分百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竣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協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3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詹禾翊